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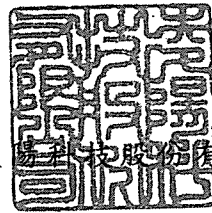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
二、目 錄	2	-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
四、會計師複核報告	4	-	-
五、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
六、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5	-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6	-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	三五
(十二) 其 他	77	-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0~87	-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88~89	-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90~91	-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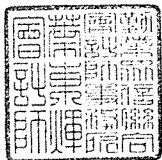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重大修正或調整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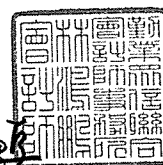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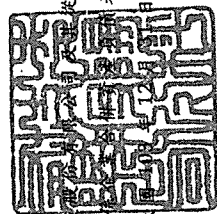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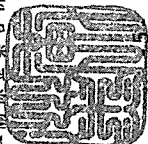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55,219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359,085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83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790,393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84,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6,00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4,9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1,8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1,785,143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四)	905,296	6
1200	其他應收帳項 (附註三三)	151,254	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十、二八及三三)	3,37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432,49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一)	856,40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四)	236,51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2,411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74,669	55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657,082	4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31,78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5,889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41,00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221,7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345,479	9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1,3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82,663	2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3,508,905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8,348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283,631	2	2XXX	負債總計	4,030,759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42,12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306,054	2	3110	股本 (附註二三)	5,919,949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41,650	45	3200	普通股股本	986,044	6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1,790,538	12
				332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22,639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95	3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309,932	2
				3500	未分配盈餘	(63,401)	-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9,326,296	62
					庫藏股票 (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1,659,264	11
				3XXX	權益總計	10,985,560	73
1XXX	資產總計	\$ 15,016,3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16,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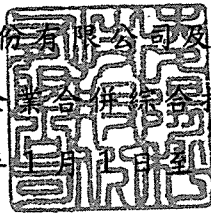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9,195,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四）	<u>5,575,32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3,620,07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383,113	4
6200	管理費用	588,9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56,672</u>	<u>28</u>
6000	合 計	<u>3,528,702</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34</u>)	-
6900	營業淨利	<u>91,1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22,6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339	3
7050	財務成本	(35,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89,904</u>	<u>1</u>
7000	合 計	<u>449,75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40,8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6,6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益	<u>484,2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02,57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7,49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8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u>6,1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5,03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9,31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6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597</u>	<u>1</u>
8600		<u>\$ 484,27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63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675</u>	<u>1</u>
8700		<u>\$ 609,314</u>	<u>7</u>
	每股純益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72</u>	
9810	稀 釋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凌陽公司之從屬公司中，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及 Sunplus mMobile SAS 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矽智財及數位相機晶片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海凌陽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深圳凌陽利華公司、成都凌陽成芯公司及北京凌陽益輝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北京凌陽愛普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業務；縱橫壹旅遊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業務；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主要從事網站業務開發；翰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產品設計之研發、銷售及代理業務；宏陽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光儲存晶片及系統晶片之產品研發、應用服務及銷售；傳芯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於多媒體應用處理器晶片及多媒體應用處理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凌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深圳凌嘉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香港凌通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銷售及服務業務；香港凌陽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餘從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將旗下應用系統設計業務分割成立 100% 持有之景相科技公司，景相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32,000 仟元，主要從事影像傳輸及顯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景相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8,000 仟元，故凌陽多媒體公司持股比率下降至 8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從屬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

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236,517	(\$ 18)	\$ 236,499
資產影響	\$15,016,319	(\$ 18)	\$15,016,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5,889	\$ 2,216	\$ 108,105
負債影響	\$ 4,030,759	\$ 2,216	\$ 4,032,975
保留盈餘	\$ 410,595	(\$ 1,985)	\$ 408,610
資本公積	936,044	7	936,051
非控制權益	1,659,264	(256)	1,659,008
	\$ 3,005,903	(\$ 2,234)	\$ 3,003,669
權益影響	\$10,985,560	(\$ 2,234)	\$10,983,326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成本	\$ 5,575,329	(\$ 62)	\$ 5,575,267
營業費用	3,528,702	(103)	3,528,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8,849	(165)	8,684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2,681	\$ 171	\$ 422,852
非控制權益	61,597	(6)	61,591
	\$ 484,278	\$ 165	\$ 484,44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後 整 帳 面 金 額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6,639	(\$ 20)	\$ 536,619
非控制權益	<u>72,675</u>	<u>20</u>	<u>72,695</u>
	<u>\$ 609,314</u>	<u>\$ -</u>	<u>\$ 609,314</u>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

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從屬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從屬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從屬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從屬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從屬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從屬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凌陽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列入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從屬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從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凌陽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從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從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從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從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從屬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從屬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從屬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從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述從屬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個體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凌陽公司	凌陽管顧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Global Techplus	投資	-	已於102年9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Ventureplus	投資	100.00	—
	香港凌陽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
	凌旭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設計	10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1.15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凌陽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IC 設計	2.27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傳芯科技公司 51.25% 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62.54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4.30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37.70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3%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威陽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
	Russell	投 資	100.00	—
	Magic Sky Limited	投 資	100.00	—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82.94	—
Ventureplus	Ventureplus Mauritius	投 資	100.00	—
Ventureplus Mauritius	Ventureplus Cayman	投 資	100.00	—
Ventureplus Cayman	縱橫壺旅遊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72.50	—
	北京凌陽愛普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93.33	—
	深圳凌陽利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
	上海凌陽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
	成都凌陽成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
	北京凌陽益輝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3 年 1 月新設立
上海凌陽公司	深圳恒陽創鼎公司	軟硬件開發	-	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縱橫壺旅遊公司	四川縱橫壺文化公司	業務開發	100.00	102 年 2 月新設立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翰揚科技公司	設 計	7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98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95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傳芯科技公司	IC 設計	25.00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傳芯科技公司 51.25% 股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12.73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5.77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70.45%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5.88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3%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旭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3.69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5.29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03年 12月31日	
凌旭投資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IC 設計	23.98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傳芯科技公司 51.2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4.33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	凌陽公司及子公擁有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2.14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70.45%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1.75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3%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IC 設計	100.00	—
宏陽科技公司	Great Sun	投 資	-	已於 102 年 3 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Great Prosperous Corp.	投資、海外技術及市場資料蒐集之業務	-	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Great Sun	Sunext Mauritius	投 資	-	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Samoa	投 資	100.00	—
	Generalplus Mauritius	投 資	100.00	—
Generalplus Mauritius	深圳凌嘉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100.00	—
威陽投資公司	香港凌通公司	行 銷	100.00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0.10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Russell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03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70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80.00	103 年 10 月新設立

上述從屬公司除 Global Techplus Capital Inc.及凌陽管理顧問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資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從屬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凌陽公司不同之從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及傳芯科技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從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從屬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

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度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從屬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為 17,013 仟元。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1,785,02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1,565 仟元後之淨額）。

3.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15,52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6,400,5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5.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9,60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650,330
附買回債券	58,706
	<u>\$ 3,655,2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0%
附買回債券	1.0%~1.6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
債

\$ 14,83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一 基金受益憑證

\$ 911,450

一 上市（櫃）股票

80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6,094

流 動

\$ 984,307

非 流 動

731,787

\$ 1,716,094

本公司於 103 度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9,679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基金

\$ 14,903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按面額美金 500 仟元購買 1 年期德國特殊目的建築物更新固定收益基金，其有效利率為 8%。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241,005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241,00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103,235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67,038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1
應收帳款	1,777,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72
備抵呆帳	(1,565)
	<u>1,785,022</u>
	<u>\$ 1,785,14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77,85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上述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已收回 77,857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77,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1,565	-	1,56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5</u>	<u>\$ -</u>	<u>\$ 1,565</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70,364
在 製 品	545,805
原 料	216,327
	<u>\$ 1,432,496</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497,337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53,894
賠償收入	(3,414)
下腳收入	(526)
	<u>\$ 49,95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345,47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旭曜科技公司	\$ 994,943
遠見科技公司	350,536
	<u>\$ 1,345,4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旭曜科技公司	34%
遠見科技公司	13%

旭曜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通過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將由旭曜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以每一股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 4.8 股旭曜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 34% 降低為 12%。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本公司判斷對遠見科技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旭曜科技公司	<u>\$1,858,790</u>
遠見科技公司	<u>\$ 259,639</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7,604,536</u>
總負債	<u>\$3,077,598</u>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9,932,008</u>
營業淨利	<u>\$ 130,051</u>
綜合損益總額	<u>\$ 759,71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89,904</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9,627	\$ 151,411	\$ 30,672	\$ 422,409	\$ 10,942	\$ 225,742	\$ 7,127	\$ 19,154	\$ 872,834	\$ 3,009,918
增 添	1,223,641	58,343	25,775	133,674	-	43,905	1,206	4,307	51,800	1,542,651
處 分	-	(4,679)	(23,607)	(49,570)	-	(8,129)	(169)	-	-	(86,154)
淨兌換差額	22,994	797	(11,852)	28,948	364	6,734	(1,816)	282	33,148	79,5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516,262</u>	<u>205,872</u>	<u>20,988</u>	<u>535,461</u>	<u>11,306</u>	<u>268,252</u>	<u>6,348</u>	<u>23,743</u>	<u>957,782</u>	<u>4,546,01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273,056	60,565	26,613	261,700	7,995	176,812	4,485	11,252	-	822,478
折舊費用	51,800	18,994	17,479	171,068	879	26,792	920	1,312	-	289,244
處 分	-	(4,679)	(23,608)	(49,097)	-	(8,044)	(158)	-	-	(85,586)
淨兌換差額	(21,300)	(1,549)	(1,552)	16,139	203	7,288	(1,325)	1,571	-	(5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03,556</u>	<u>73,331</u>	<u>18,932</u>	<u>399,810</u>	<u>9,077</u>	<u>202,848</u>	<u>3,922</u>	<u>14,135</u>	-	<u>1,025,611</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498	-	-	-	-	-	11,498
本期增加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98	-	-	-	-	-	11,49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12,706</u>	<u>\$ 132,541</u>	<u>\$ 2,056</u>	<u>\$ 124,153</u>	<u>\$ 2,229</u>	<u>\$ 65,404</u>	<u>\$ 2,426</u>	<u>\$ 9,608</u>	<u>\$ 957,782</u>	<u>\$ 3,508,90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456,827
取得	852
淨兌換差額	<u>9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58,66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163,758)
折舊費用	(20,888)
淨兌換差額	<u>8,64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76,00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282,66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機構蘇州豐正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406,078
折現率	85.33%

十六、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287	\$ 334,926	\$ 113,932	\$ 30,596	\$ 26,910	\$ 1,315,651
單獨取得	92,731	25,010	297	-	-	118,038
處分	(147,783)	(14,124)	-	-	-	(161,907)
淨兌換差額	3	836	-	-	-	8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4,238</u>	<u>346,648</u>	<u>114,229</u>	<u>30,596</u>	<u>26,910</u>	<u>1,272,621</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6,878	276,729	58,881	-	10,478	962,966
攤銷費用	103,674	43,585	6,735	-	-	153,994
處分	(147,783)	(14,124)	-	-	-	(161,907)
淨兌換差額	-	492	-	-	-	4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2,769</u>	<u>306,682</u>	<u>65,616</u>	<u>-</u>	<u>10,478</u>	<u>955,545</u>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6,432	16,432
增加	17,013	-	-	-	-	17,01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013</u>	<u>-</u>	<u>-</u>	<u>-</u>	<u>16,432</u>	<u>33,4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4,456</u>	<u>\$ 39,966</u>	<u>\$ 48,613</u>	<u>\$ 30,596</u>	<u>\$ -</u>	<u>\$ 283,631</u>

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主要係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向美商 Oak Technology 購買光儲存等內嵌式解決方案之相關專利及技術，作為開發 DVD/VCD 播放機 SoC 之產品、支付飛利浦光儲存半導體技術之設計、應用、製造、銷售與專利授權及購買視訊處理器之相關技術作為開發 DTV 之產品等。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費	1 至 15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利權	5 至 18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132,032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99,446
其他金融資產	81,472
預付長期投資款	63,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7,167
預付設備款	110
其 他	<u>159,044</u>
	<u>\$542,571</u>
流 動	\$236,517
非 流 動	<u>306,054</u>
	<u>\$542,571</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32,032 仟元。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深圳凌嘉公司與凌陽利華公司 102 年於大陸深圳地區簽約購置辦公室預付之款項。該辦公室於 103 年 12 月正式啟用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359,0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度分別為 1.7%～2.2%。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106.3.16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 388,888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6.6.27	自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8.2.28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1.10	104 年 1 月到期一次還本	\$ 199,41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4.14	104 年 4 月到期一次還本	155,79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12.18	104 年 12 月到期一次還本	155,79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3.30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季為 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u>62,500</u>
			<u>\$ 1,562,378</u>
流 動			\$ 905,296
非 流 動			<u>657,082</u>
			<u>\$ 1,562,378</u>

凌陽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及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旭曜科技公司股票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65%～2.752%。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察。

十九、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90,293</u>
	<u>\$790,393</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1,84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4,07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3,013
應付設備款	50,231
預收款	42,117
應付權利金	44,781
應付勞健保	31,023
應付佣金	10,384
應付勞務費	5,748
其 他	<u>137,355</u>
	<u>\$858,727</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 81,602
其 他	<u>3,084</u>
	<u>\$ 84,686</u>
 流 動	
—其他流動負債	\$856,408
—遞延收入	<u>3,375</u>
	<u>\$859,783</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 2,319
—遞延收入	<u>81,311</u>
	<u>\$ 83,63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及傳芯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及傳芯科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

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2.1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6.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
利息成本	5,1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36)
	<u>\$ 4,1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6
推銷費用	264
管理費用	1,090
研發費用	2,277
	<u>\$ 4,177</u>

於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 8,849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18,49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7,7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6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1,0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78,476
當期服務成本	1,780
利息成本	5,174
精算利益	(7,963)
其 他	<u>24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7,70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8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36
精算利益	1,145
雇主提撥數	5,801
其 他	<u>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65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短期票券	1.98%
債 券	11.92%
固定收益類	14.46%
權益證券	49.69%
其 他	<u>2.83%</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77,70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659</u>
提撥短絀	<u>\$101,04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96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45)</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761 仟元。

二 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1,995</u>
已發行股本	<u>\$ 5,919,9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03,376
庫藏股票交易	3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157,4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或不得作</u>	
<u>為任何用途</u>	
其他(2)	<u>40,863</u>
	<u>\$936,0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包括認列對從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從屬公司股權時，因從屬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中認列對從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從屬公司股權時，因從屬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從屬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陽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項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

4. 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 102 年度無需提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0 仟元，董監酬勞為 165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凌陽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陽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虧 損 撥 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9,14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16)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凌陽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150</u>
年底餘額	<u>\$128,25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72,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254,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57,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9,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804</u>
年底餘額	<u>\$181,6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18,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1,5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 資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47
收購從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20,120)
處分從屬公司部分權益	8,000
從屬公司現金股利	(130,475)
其 他	10,269
年底餘額	<u>\$ 1,659,26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從屬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4,915	3,560	8,475
本期減少	(4,915)	-	(4,915)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u>3,560</u>	<u>3,560</u>

從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凌陽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3年12月31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45,568</u>

凌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凌陽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26日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票4,915仟股全數註銷。另從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全球存託憑證

凌陽公司於 90 年 3 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20,000 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UPD，每單位表彰凌陽公司普通股 2 股，計發行 40,000 仟股，每單位以美金 9.57 元發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 GDR 計 176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52 仟股。

二四、收入

	103 年度
IC 收入	\$ 8,712,519
不動產租金收入	145,120
其他收入	337,761
	<u>\$ 9,195,400</u>

二五、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213
股利收入	31,119
其 他	49,341
	<u>\$122,6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325,034
外幣兌換淨利益	76,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235)
其 他	561
	<u>\$272,339</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466
其他財務成本	693
	<u>\$ 35,1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7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44
投資性不動產	20,888
無形資產	<u>153,994</u>
合 計	<u>\$464,1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61
營業費用	<u>299,171</u>
	<u>\$310,1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5
推銷費用	263
管理費用	17,047
研發費用	<u>135,739</u>
	<u>\$153,99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853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22,585</u>
	<u>\$145,4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026
確定福利計畫	4,177
其他員工福利	<u>2,331,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02,9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064
營業費用	<u>2,248,879</u>
	<u>\$ 2,402,94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6,7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9,903</u>)
淨 益	<u>\$ 76,836</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8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83)
其 他	<u>429</u>
	44,1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755
其 他	(<u>2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1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40,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1,9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60,222)
暫時性差異	25,823
免稅所得	(14,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261)
虧損扣抵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92
連結稅制影響數	(<u>518</u>)
當期所得稅	40,5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667
虧損扣抵	8,832
投資抵減	-
未認列虧損扣抵	3,1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183)
支付國外所得稅費用	5,11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從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1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從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 5,68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	\$ 5	(\$ 5)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1,493	(5,203)	-	16,290
固定資產	3,800	1,996	-	5,796
無形資產	-	(2,499)	-	(2,499)
未實現銷貨收入	673	(364)	-	309
兌換損(益)	(2,695)	669	-	(2,026)
遞延貸項	289	(102)	-	187
其他	<u>10,162</u>	<u>1,841</u>	-	<u>12,003</u>
	33,727	(3,667)	-	30,060
虧損扣抵	<u>20,898</u>	<u>(9,279)</u>	<u>447</u>	<u>12,066</u>
	<u>\$ 54,625</u>	<u>(\$ 12,946)</u>	<u>\$ 447</u>	<u>\$ 42,12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到期	\$ 41,307
104 年到期	605,970
105 年到期	228,008
106 年到期	778,560
107 年到期	343,420
108 年到期	383,184
109 年到期	550,463
110 年到期	967,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11 年到期	\$ 668,881
112 年到期	1,575,273
113 年到期	<u>258,062</u>
	<u>\$ 6,400,52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5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0,021	108
437,687	109
621,262	110
518,243	111
<u>1,231,503</u>	112
<u>\$ 3,018,716</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創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307	103
199,512	104
51,820	106
57,004	107
30,907	108
17,891	109
<u>4,863</u>	110
<u>\$403,30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59,687	104
41,879	106
33,437	107
<u>9,864</u>	108
<u>\$244,867</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37,043</u>	11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通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11,862</u>	107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凌通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19</u>	以後年度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傳芯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8,328	106
119,734	107
118,862	108
65,520	109
64,853	110
14,031	111
142,459	112
<u>138,353</u>	113
<u>\$682,14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陽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46,771	104
162,829	105
661,349	106
18,351	107
120,088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0,760	111
159,490	112
30,045	113
<u>\$ 1,499,683</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芯鼎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3,646	107
24,904	109
47,293	110
11,163	112
18,048	113
<u>\$185,05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電通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3,359</u>	10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多媒體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2,393	107
26,546	108
22,352	109
109,040	110
35,847	111
30,658	112
34,573	113
<u>\$351,40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凌陽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3,388</u>	以後年度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u>凌陽公司</u>	
第八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凌通科技公司</u>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凌陽創新科技公司</u>	
第二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九)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72,426</u>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 10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凌陽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管顧公司、威陽投資公司、凌旭投資公司、凌陽創業投資公司、宏陽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及傳芯科

技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u>\$ 0.72</u>
稀釋每股純益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2,6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分紅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利	<u>\$422,6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分紅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444</u>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4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102 年 8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8.7699 元。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訂定 103 年 4 月 19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599 元。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2 年仍在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3 年仍在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凌陽創新科技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分別於 102 年 9 月（102 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及 103 年 8 月（102 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給與員工認股權 5,929 仟單位及 1,571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

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芯鼎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7 仟元。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103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5,929	\$ 10
本年度給與	1,571	10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u>7,500</u>	1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權 憑 證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年)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 (元)
\$ 10	<u>5,929</u>	4.7	\$ 10	<u>-</u>	\$ -

102 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權 憑 證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年)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 (元)
\$ 10	<u>1,571</u>	6	\$ 10	<u>-</u>	\$ -

芯鼎科技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 第 一 次 發 行	102 年認股計畫 第 二 次 發 行
給與日股權價值	3.25 元	2.2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9%	45.42%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67%	1.59%

二九、政府補助

凌陽成芯公司於 102 年 8 月取得建造廠房用地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16,3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9,21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3 年度認列收益 1,792 仟元。

凌陽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超低功耗低雜訊心電圖計 sensor IC 及心電圖計系統 SDK 及硬體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 14,796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另本公司以銀行履約保證金額 17,755 仟元作為替代連帶保證人之擔保。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4 年 7 月、109 年 12 月（二筆）及 110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 8,034 仟元，凌陽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1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6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92
超過 5 年	<u>7,501</u>
	<u>\$ 33,158</u>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9,961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9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879</u>
	<u>\$ 30,840</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 保證金	<u>\$ 1,660</u>

凌通科技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合約於109年12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通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1,474仟元，凌通科技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3,0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74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896
5年以上	<u>1,474</u>
	<u>\$ 8,844</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均於105年2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1,688仟元及1,274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962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u>493</u>
	<u>\$ 3,455</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 保證金	<u>\$ 52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5,98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08,1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1,230</u>
	<u>\$179,34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00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03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14,830	\$ -	\$ -	\$ 14,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1,450	\$ -	\$ -	\$ 911,450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804,644	-	-	804,644
合 計	\$ 1,716,094	\$ -	\$ -	\$ 1,716,094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8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95,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957,0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33,6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人 民 幣	\$ 91,011
美 金	66,087
日 圓	750
港 幣	134
英 鎊	31
歐 元	3
負 債	
美 金	48,787
人 民 幣	70
歐 元	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7,300)	(\$ 90,94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08,484
－金融負債	203,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1,262
－金融負債	1,718,1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8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7,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5,866	\$ 691,198	\$ 48,899	\$ 36,63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43~1.97	783	140,278	350,556	560,554	-
固定利率工具	0.8~2.752	10	265	135,341	666,780	149,588
		<u>\$ 226,659</u>	<u>\$ 831,741</u>	<u>\$ 534,796</u>	<u>\$ 1,263,970</u>	<u>\$ 149,588</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按

一定期間及需求

一已動用金額

\$ 2,813,967

一未動用金額

2,814,373

\$ 5,628,340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68,74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關聯企業	<u>\$ 8,772</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35,3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關聯企業	<u>\$ 1,0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聯企業	<u>\$ 9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薪 資	\$ 51,953
董監酬勞	<u>3,493</u>
	<u>\$ 55,4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購料額度、海關通關、營業租賃及所得稅行政救濟作為無欠稅證明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693,056
旭曜科技公司股票	248,20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9,446
從屬公司持有凌陽公司股票	<u>43,321</u>
	<u>\$ 1,084,030</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凌陽公司於104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將STB產品中心之資產售予Availink, Inc.，處分價款約330,000仟元。另本公司預計以295,000仟元參與Availink, Inc.的現金增資，取得Availink, Inc.16.67%股權。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1,011		5.092	\$	463,428		
美 金		66,087		31.650		2,091,654		
日 圓		750		0.265		199		
港 幣		134		4.080		547		
英 鎊		31		49.270		1,527		
歐 元		3		38.470		1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9		31.650		51,558		
歐 元		510		38.470		19,6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787		31.650		1,544,109		
人 民 幣		70		5.092		356		
港 幣		3		4.080		12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從屬公司間及各從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八)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IC 收入	\$ 8,712,519
不動產租金收入	145,120
其他收入	337,761
	<u>\$ 9,195,40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亞洲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6,608,997	\$ 2,677,271
台灣	2,485,927	1,397,928
其他	100,476	-
	<u>\$ 9,195,400</u>	<u>\$ 4,075,1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凌陽公司及從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客戶 A	\$ 1,323,977
客戶 B	1,215,880
客戶 C	911,976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凌陽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7,900	\$ -	\$ -	1.655%	註一	\$ -	註二	\$ -	-	-	\$ -	\$ 466,315 (註五)	\$ 932,630 (註六)
1	上海凌陽科技 有限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4	-	-	3.3%	註一	-	註三	-	-	-	-	25,460 (註七)	50,920 (註七)
1	上海凌陽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愛普 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989	-	-	3.3%	註一	-	註四	-	-	-	-	24,240 (註五)	48,480 (註六)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陽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電通公司以供其償還借款。

註三：上海凌陽科技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四：上海凌陽科技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凌陽公司及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5%。

註六：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凌陽公司及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七：本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收資本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從屬公司 對公司保證	屬母屬公司 對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三)	\$ 932,630 (註五)	\$ 800,790	\$ 800,790	\$ 679,840	\$ -	8.59	\$1,865,259 (註六)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3 (註三)	932,630 (註五)	78,175	78,175	-	-	0.84	1,865,259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縱模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三)	932,630 (註五)	60,440	60,440	60,440	-	0.65	1,865,259 (註六)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2 (註二)	932,630 (註五)	43,671	40,000	40,000	-	0.43	1,865,259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3 (註三)	932,630 (註五)	13,563	-	-	-	-	1,865,259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2 (註二)	932,630 (註五)	8,782	-	-	-	-	1,865,259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1 (註四)	932,630 (註五)	6,350	-	-	-	-	1,865,259 (註六)	否	否	否

註一：發行人。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

註三：母公司與從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六：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股或單位數(仟)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科 目
凌陽公司	大同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94	\$ 412,545	2	\$ 412,545	註二
	鈺德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9,048	-	19,048	註二
	聯華電從屬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29,023	-	29,023	註二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162,404	-	162,404	註三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	10,021	-	10,021	註三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6	8,901	-	8,901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0,823	-	50,823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30,398	-	30,398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8	30,392	-	30,392	註三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4	30,284	-	30,284	註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1	30,289	-	30,289	註三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5,373	-	5,373	註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	5,235	-	5,235	註三
	凱基護城河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515	-	5,515	註三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	7	5,000	註一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	3,556	11	3,556	註一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	87,812	1	87,812	註二
凌旭投資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	70,595	7	70,595	註二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45,568	1	45,568	註二及四
	鈺德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	3,175	-	3,175	註二
	天翰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11	-	311	註二
	可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16,023	-	16,023	註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010	-	9,010	註二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94	20,215	-	20,215	註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	5,050	-	5,050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	7,078	-	7,078	註三
	凱基護城河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03	-	1,103	註三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	2,001	-	2,001	註三
	點序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8,235	-	8,235	註二
	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7,250	-	7,250	註二
	鴻海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526	-	526	註二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2	30,001	-	30,001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凌旭投資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4	\$ 10,006	-	\$ 10,006	註三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	11,152	10	11,152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3,676	5	3,676	註一
	凌日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3,040	19	3,040	註一
	程曦資訊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	1,121	1	1,121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	-	7	-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	1	-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註一
	友輝－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58	-	1,958	註二
	中國電器－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79	-	2,979	註二
	新光金融－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95	-	5,095	註二
	零一科技－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798	-	4,798	註二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46 (US\$ 1,325)	-	41,946 (US\$ 1,325)	註一及六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 (US\$ 51)	5	1,616 (US\$ 51)	註一及六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664 (US\$ 53)	15	1,664 (US\$ 53)	註一及六
	Ortega Info System,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	-	-	-	註一
	Ether Precision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	1	-	註一
	OZ Optics Limited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	-	註一
	Asia B2B on Line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	-	註一
	Aruba Networks, Inc.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註一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4	63,003	1	63,003	註二
	京元電從屬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1	62,117	-	62,117	註二
	F－豐祥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	37,496	-	37,496	註二
	天瀚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	1,832	1	1,832	註二
	Aruba Networks, Inc.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	-	註一
	京元電從屬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0	31,813	-	31,813	註二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6	8,899	-	8,899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0,832	-	50,832	註三
	債 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4,903	-	14,903	註五
	精拓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	18,660	4	18,660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5,000	6	15,000	註一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	11,220	10	11,220	註一
	賽微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	13,691	18	13,69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科 目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8	\$ 45,000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	-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	-	註一
	金揚資訊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10	-	註一
	eWave System, Inc.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	22	-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1	-	註一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	註一
	華文網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	註一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	-	註一
	廣發貨幣B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00	-	94,202 (RMB\$18,500)	註三及六
	重郵信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註一
	精英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	6,344	註二
威陽投資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4	-	21,498	註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0	-	34,370	註三
宏陽科技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1	-	34,254	註三
芯鼎科技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48	-	110,998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9	4,121	註一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	15,392	註一
	Point Gra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	4	45,150	註一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81	-	30,880	註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3	-	30,005	註三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5	-	50,423	註三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凌旭投資公司將市價 43,321 仟元之凌陽公司股票設質外，餘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六：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	編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場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實收資本額	價格之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103.01.09	RMB159,165 仟元	RMB159,165 仟元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對	象					\$ -	-	-	營運使用		無

註：凌陽利華購買房屋之合約金額為 RMB160,773 仟元，經雙方約定若於交付訂金後 20 天內支付尾款，即可得 1%之折讓。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母從屬公司間及各從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收 入 或 損 失 之 比 率	
0	凌陽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7,112	註一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2	註二	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5	註一	0.01%		
				研究發展費用	4	註二	-		
				營業收入	4,110	註一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09	註二及四	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	註一	-		
				其他應收款	725	註三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6	註二	0.03%		
				營業收入	498	註一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73	註二	0.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	註一	-		
				其他應收款	721	註三	-		
				營業收入	4,093	註一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89	註二及四	0.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3	註一	0.01%		
				其他應收款	1,023	註三	0.01%		
				銷售費用	1,546	註二	0.02%		
				其他應付款	550	註三	-		
				其他應收款	240	註三	-		
	凌陽多媒體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3	註二	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	註一	-		
				營業收入	189	註一	-		
				銷售費用	47	註二	-		
				其他應付款	48	註三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5	註一	0.01%		
				其他應收款	1,557	註三	0.01%		
				營業收入	7,922	註一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08	註二	0.20%		
				營業成本	6,467	註二	0.07%		
	凌陽多媒體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1	銷售費用	48,159	註二	0.52%		
				其他應付款	25,330	註三	0.1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宏陽科技公司	北京益輝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 949	註二 0.01%
2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上海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2	銷售費用	3,640	註二 0.04%
			凌陽利華公司	2	應付費用	1,725	註二 0.02%
3		凌通科技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2 2	銷售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70 24,978 5,634	註三 註二 註三 0.27% 0.04%
					研究發展費用	24	-
					無形資產	2,048	0.01%
					銷售費用	6,379	0.07%
					營業收入	803	0.01%
			香港凌通公司	2	銷售費用	12,609	0.14%
			深圳凌嘉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2,529	0.02%
4		芯鼎科技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2 2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106,881 25,047	註二 註一 1.16% 0.17%
					銷售費用	4,512	0.05%
					銷售費用	20,962	0.23%
					應付費用	5,441	0.04%
			凌陽成芯公司	2	銷售費用	20,795	0.23%
5		上海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深圳凌嘉公司 北京愛普公司	2 2 2	應付費用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	5,432 237 315	註三 註一 註三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	-
6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8,831	0.10%
7		傳芯科技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研究發展費用	502 23,452	註二 註二 0.01% 0.26%
			凌陽成芯公司	2	應付費用	3,805	0.03%
					研究發展費用	8,626	0.09%
			北京益輝公司	2	應付費用	1,403	0.01%
					研究發展費用	310	-

註一：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二：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三：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四：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從屬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從屬公司間之交易。

投資公司名稱	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底額	本期(%)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溢(損)額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544,740 (US\$ 74,305 RMB\$ 37,900)	\$ 2,335,605 (US\$ 73,650 RMB\$ 900)	-	\$ 1,924,825	(\$ 126,403)	(\$ 126,403)	從屬公司	
	旭曜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36,298	536,298	47,290	34	978,143	144,450	49,065	被投資公司 (註三)
	遠見科技公司	新竹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房屋租賃業務	315,658	-	8,229	13	350,536	563,667	39,941	被投資公司
	凌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699,988	70,000	100	705,413	33,049	33,049	從屬公司
	凌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281,001	37,324	34	696,971	311,560	106,867	從屬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999,982	100,000	100	657,167	(12,952)	(12,952)	從屬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414,663	31,450	63	515,675	9,552	5,973	從屬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467,154 (US\$ 14,760)	467,154 (US\$ 14,760)	14,760	100	342,770	55,251	55,251	從屬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45	20,735	38	196,396	(15,515)	(5,849)	從屬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924,730	924,730	38,836	61	108,656	(10,147)	(6,204)	從屬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07,565	307,565	12,441	83	44,343	(29,643)	(24,586)	從屬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	100	4,092	(31)	(31)	從屬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5,186 (HK\$ 11,075)	45,186 (HK\$ 11,075)	11,075	100	4,342	(1)	(1)	從屬公司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01,294 (US\$ 6,360)	194,964 (US\$ 6,160)	-	100	268	(6,083)	(6,083)	從屬公司(註一)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62,285	362,285	908	2	2,826	(142,917)	(3,246)	被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596,792	2,435,392	16,240	100	22,486	(3,044)	(3,044)	從屬公司
凌旭投資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30,157	1,400	100	14,758	1,239	1,239	從屬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86,256	14,892	14	279,723	311,560	42,639	從屬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69,316	369,316	3,360	5	9,439	(10,147)	(537)	從屬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5,701	1,075	2	15,453	9,552	204	從屬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45	965	2	9,275	(15,515)	(272)	從屬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408	19,171	650	4	6,575	(29,643)	(1,178)	從屬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8,450	38,450	-	-	-	(3,044)	-	從屬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2,788	132,788	9,591	24	29,935	(142,917)	(34,267)	被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6,050	56,050	4,301	4	93,830	311,560	12,314	從屬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388	57,108	2,904	6	48,730	9,552	550	從屬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2,319	32,319	3,232	6	31,088	(15,515)	(911)	從屬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85,709	385,709	4,431	7	12,390	(10,147)	(708)	從屬公司
	旭曜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10,800	10,800	865	1	17,011	144,450	898	被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44,878	1,909	13	4,062	(29,643)	(3,773)	從屬公司
	給揚科技公司	台北市	設計	4,200	4,200	420	70	1,780	-	-	從屬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784	1,784	-	-	(3,044)	-	-	從屬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3,846	133,846	10,001	25	30,999	(142,917)	(35,732)	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 本期	投資 期末	資 金	額	期	末	比率(%) 應收數(付股)	特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 溢(損)資(\$)	註 備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 67,066 (US\$ 2,119)	\$ 67,066 (US\$ 2,119)	\$ 67,066 (US\$ 2,119)	-	442	1	-	\$ -	(\$ 10,147)	(\$ 71)	從屬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	-	1,800	1,800	108	-	-	1,944	311,560	309	從屬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	-	350	350	18	-	-	50	(10,147)	(3)	從屬公司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2,544,740 (US\$ 74,305) RMB\$ 37,900	2,335,605 (US\$ 73,650) RMB\$ 900	2,335,605 (US\$ 73,650) RMB\$ 900	-	-	100	-	1,924,804	(126,403)	(126,403)	從屬公司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2,544,740 (US\$ 74,305) RMB\$ 37,900	2,335,605 (US\$ 73,650) RMB\$ 900	2,335,605 (US\$ 73,650) RMB\$ 900	-	-	100	-	1,924,782	(126,404)	(126,404)	從屬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604,199 (US\$ 19,090)	604,199 (US\$ 19,090)	604,199 (US\$ 19,090)	100	19,090	100	-	502,904	8,231	8,231	從屬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604,199 (US\$ 19,090)	604,199 (US\$ 19,090)	604,199 (US\$ 19,090)	100	19,090	100	-	502,904	8,231	8,231	從屬公司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行銷	12,344 (US\$ 390)	12,344 (US\$ 390)	12,344 (US\$ 390)	100	390	100	-	6,232	(3,328)	(3,328)	從屬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法國	IC 設計	9,117 (EUR 237)	9,117 (EUR 237)	9,117 (EUR 237)	100	237	100	-	-	-	-	從屬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32,000	-	-	-	3,200	80	-	28,154	(4,824)	(4,390)	從屬公司

註二：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 68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國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註二)	期末 帳面 金額	實 收 資本 額 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US\$) 544,380 (US\$) 17,200	(註一)	\$ 538,050 (US\$) 17,000	\$ 20,731 (US\$) 655	\$ 558,781 (US\$) 17,655	100%	\$ 40,724 (US\$) 1,020,713	\$ 40,717 (US\$) 10,200	\$ 484,804	\$ -	\$ -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 1,020,713 (US\$) 32,250	(註一)	(US\$) 1,020,713 (US\$) 32,250	-	(US\$) 1,020,713 (US\$) 32,250	100%	10,200	10,200	938,858	-	-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 633,000 (US\$) 20,000	(註一)	(US\$) 633,000 (US\$) 20,000	-	(US\$) 633,000 (US\$) 20,000	100%	(53,540)	(53,540)	330,365	-	-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RMB\$) 76,380 (RMB\$) 15,000	(註一)	(US\$) 18,547 (RMB\$) 586	50,920 (RMB\$) 10,000	(US\$) 69,467 (RMB\$) 10,000	93%	14,566	11,797	67,346	-	-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RMB\$) 165,490 (RMB\$) 32,500	(註一)	(US\$) 118,688 (US\$) 3,750	-	(RMB\$) 118,688 (US\$) 3,750	73%	(44,007)	(31,905)	(12,537)	-	-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網站業務開發	(RMB\$) 16,549 (RMB\$) 3,250	(註三)	(RMB\$) 16,549 (RMB\$) 3,250	-	(RMB\$) 16,549 (RMB\$) 3,250	100%	(4,923)	(4,923)	5,400 RMB\$ 1,061	-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	(RMB\$) 137,484 (RMB\$) 27,000	(註一)	(RMB\$) - (RMB\$) -	137,484 (RMB\$) 27,000	(RMB\$) - (RMB\$) 27,000	100%	(22,005)	(22,005)	114,7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定 規限額
\$ 2,538,132 (US\$ 74,241 RMB\$ 37,000)	\$ 2,554,570 (US\$ 74,760 RMB\$ 37,000)	\$5,595,778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國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註二)	期末 帳面 金額	實 收 資本 額 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 研究調查	\$ (US\$) 568,854 (US\$) 18,700	(註一)	\$ 568,854 (US\$) 18,700	\$ -	\$ 568,854 (US\$) 18,700	100%	\$ 11,556	\$ 11,556	\$ 496,65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定 規限額
\$ 568,854 (US\$ 18,700)	\$ 568,854 (US\$ 18,700)	\$7,238,14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金額	費—管理費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未實現損益	備註金額
			金額	百分比			款	條				金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委託開發及服務支出	\$ 106,881	21%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25,047	90%	\$ -	無